

预算编号：YS-西安市-2025-03197

项目编号：SXHC2025-238

2025年排水监测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西安市排水管理中心

乙方：中科仪家（陕西）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排水管理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中科仪家（陕西）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排水监测运行维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5-238），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排水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中科仪家（陕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陆仟贰佰元整（¥ 1346200.00）。

（二）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委托工作内容

序号	排水监测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1	实验仪器设备运行维护	主要服务内容为：现场监测、采样、实验室检测等仪器设备的维护、故障维修，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的耗材采购，仪器相关培训，仪器设备检定/校准等。
1.1	仪器设备运行维护	仪器设备维护保养、故障维修、仪器耗材等

1.2	仪器相关培训	仪器设备的原理、操作使用、保养及仪器涉及的检测方法的验证等培训
1.3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	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
2	实验室运行保障	主要服务内容为：实验室安全运行保障、废弃物处理、基础设施维修、水电巡查维护、检测环境保洁、管理系统维护、资质认定运行保障等
2.1	实验安全运行保障	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库房 24 小时安全值守、安全隐患排查、危险源的识别、安全制度的完善、灭火器年检等
2.2	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费及固体废物清运	化学试剂废液处置及危化品废物的清运
2.3	实验室设施维修费	实验室家具及通风系统维护、维修
2.4	实验室水电检修维护	实验室水、电（包含变压器）的线路检修和维护
2.5	实验室检测环境保洁	实验室检测环境的保洁
2.6	实验室数据采集处理系统运维	实验室数据采集处理系统运行维护相关费用

2.7	实验室资质维持运行	标准查新及体系运行相关费用
3	排水监测服务	主要服务内容为：日常排水监测劳务服务费和排水水质、水量等监测服务等（委托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
3.1	排水监测劳务	监测辅助用工
3.2	水质、流量监测服务	水质、管道流量（包括液位、流速、流量等数据）的监测服务

具体服务相关事项及要求等以本项目磋商文件为准。

三、款项结算

（一）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2025年底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项目履约结束经验收合格后退还乙方履约保函。（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额10%履约保函）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根据支付方式开具发票给甲方。

（四）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磋商/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验收清单。

四、服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地点：西安市范围内，具体按照甲方要求。

五、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工作；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服务规范、标准和甲方的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工作，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成果，满足甲方需求；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乙方有权对业务工作提出建议；
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依合同约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5. 按合同约定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 乙方对项目实施中涉及甲方的各种信息、数据或技术材料等具有保密义务；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服务质量和安全要求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符合规范标准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的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开展排水监测运行维护服务，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满足要求，对其服务成果的质量负责。

（三）服务及时性要求。按照甲方的有关制度规定及要求，制定项目进度计划，按期及时完成设备实验仪器设备运行维护（设备维护、培训、设备检定/校准等），实验室运行保障（固废清理、数据系统维护、设施维护、水电检修、日常保洁等），排水监测服务（排水监测劳务，水质、流量监测服务等）全部服务事项。

（四）满足安全生产要求。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保障作业人员的工作安全，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当发生安全事故时，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因各种原因，在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自主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如因乙方未尽到自身安全责任造成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五）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及对本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即甲方不定期监督检查服务商的全过程工作。

（六）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服务商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七）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服务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七、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知识产权归采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项目相关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项目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规定

（一）乙方应永久恪守因本项目而获知的甲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如将获知的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二）本项目所指保密信息资料包括：在服务过程中，从甲方（或其主管部门、关联部门及下属机构）获得的与合作项目有关检测数据、设备信息等相关的技术、运营资料或其它资料；在项目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存储数据及影像资料、作业成果报告等。上述保密信息资料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

九、服务成果及履约验收要求

（一）成果交付要求。服务期结束后履约验收时乙方至少应提交以下成果资料，设备运维做好运维为记录（原始资料）、设备检定书及校准报告等（每台设备坚定检定书或校准报告，纸质版1份、电子版

1份），检测报告（纸质版3份、电子版1份），固废清运（相关运输证明材料1份），项目服务开展总结报告等。

（二）履约验收方案及要求。

1. 乙方完成全部任务后，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进行系统验收。成立本项目验收小组（不少于5人且为奇数），召开验收会议，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单）并签字，验收报告（验收单）应当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绩效评价，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及项目款项结算依据等。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验收时，如发现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负责无偿返工。

3. 乙方对设备检定和校准报告、检测报告及其他本项目相关的服务成果负责，服务技术质量保证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乙方所供的成果文件必须保证符合国家相关程序和相关规定，质量符合现行的国家及行业相关的技术规范 and 规定要求，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三）如遇以下情况，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合同签订后各项服务不能按合同期限要求完成的；
2. 发现问题经整改后仍不能按合同履约的；
3. 服务质量经多次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

十、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且拒不整改、违反保密协议及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已经发生未支付的费用可不予以支付，对已支付费乙

方应无条件返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三）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经甲方或第三方核查属实的，该部分工作量全部作废，乙方应无条件限期重做；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已经发生未支付的费用可不予以支付，对已支付费用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四）乙方应对提交的检定、校验、检测报告成果负责。成果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补充完善，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费用，如出现重大失误，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对已经发生未支付的费用可不予以支付，对已支付费用乙方应无条件返还。

（五）乙方未按项目需求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并严格落实的，或经甲方或第三方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甲方给予书面警告，乙方应无条件限期整改；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六）乙方未按项目项目响应文件或需求投入相应的人员、车辆、设备，甲方给予书面告知，乙方应无条件限期整改；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保留追究服务相关责任的权利。

（七）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执壹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西安市排水管
理中心

(盖章)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
锦路58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029-61253842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先

碑林区支行 / 账号

806010501421024365

日期：2015.9.23

乙方：中科仪器(陕西)
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
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B
座6层604室Y008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13572431945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

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账

号3700000609200361344

日期：2015.9.23

采购代理：陕西华采
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15.9.23